

# 山东大学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暂行规定

山大资字〔2001〕20号文

为了提高学校办学效益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充分发挥各类实验室的技术、设备作用，鼓励各实验室在保证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积极开展对外技术服务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## 一、各院、处应加强对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管理工作

（一）要确保对外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，明确责任，必要时应签订对外技术服务合同。

（二）合理定价收费，不得任意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。

（三）合理计算服务项目的成本费用。

（四）收益分配应兼顾学校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。

## 二、服务范围

（一）测试、计量、计算、分析、化验、鉴定、数据处理、微机培训、软件制作等。

（二）资料复制、录音、录像、放映及仪器设备调试、安装和维修等。

（三）技术改造及科研试制、小批量生产等。

（四）教学、科研实验及对外加工等。

（五）代培实验技术人员，授课、指导实验、实习等。

（六）实验装置、实验技术、实验设计的改进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等方面咨询服务。

## 三、收入管理

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实行学校统一领导，校、院二级管理，集中核算的办法。收入统一上缴学校，以当年实际到款额为基数按比例进行分配。

## 四、收费标准和办法

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收费标准和办法，应严格执行山东大学收费及票据管理办。

## 五、收入分配

（一）对外技术服务收入的分配

1、收入的80%归院、部，其中50%作为院、部奖励基金，30%作为院、部发展基金和业务费支出。

## 2、收入的 20% 上缴学校。

（二）业余兼职与咨询服务收入的分配 业余兼职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包括：技术咨询、受聘顾问、兼职、兼课、培训、翻译、服务等。

根据国办发[1988]4 号文"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"有关规定，学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从事业余兼职与技术咨询服务活动，所有活动不准使用学校的仪器设备、房屋、水电，不得损害学校利益。业余兼职与技术咨询服务等协议或合同，应由所在院、部主持签订，报资产管理处备案。收入的 90% 归院（部），其中 80% 作为项目承担者的劳务酬金，10% 作为院、部奖励基金；10% 上缴学校。

六、学校实验室对外技术服务由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、监督、检查。若违反上述规定，按情节轻重，学校将在职称评定、考核评优、奖金分配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七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资产管理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山大资字[2001]20 号文， 2001 年 9 月 7 日发）